

內經素問摘疑抒見

弟子巫錦漳整理

上古天真論篇第一

一、天癸

女子七歲腎氣盛。齒更髮長。二七而天癸至。任脈通。太衝脈盛。月事以時下。故有子。

丈夫八歲腎氣實。髮長齒更。二八腎氣盛。天癸至。精氣溢瀉。陰陽和。故能有子。

【抒見】 天癸者，天一所生之腎水也，男女皆有之。至者，已成而可行也。呂覽·當染：「理奚由至，六君是已。」此成之義。禮·樂記：「樂至則無怨，貌至則不爭。」此行之義。任與太衝，乃奇

經八脈之二，統在前身，任居中主胞胎，衝分左右，俠齊上行爲血海，以十二經脈，皆匯之得名。腎氣乃腎藏之精氣，有實盛之別，實者充足意，盛者隆極意。月事者，每月女子之紅信也。雖七歲腎氣盛，而天癸二七始至，由任脈之通，血海之盛而分泌，方成而下之。精氣者，男子流出之精液也。其腎氣八歲僅實，二八始盛，則天癸至即化生，交感而溢瀉之。男精女血，天一癸水，事本三物，應有三名，勿混也。各家注疏，多以月事稱天癸，流傳至今，狃不能改。更有以女天癸不生髭鬚，變爲月事，男天癸不下月事，而變爲髭鬚解者，縱如其言，名亦不順。女子月事從所由而呼天癸，男子髭鬚，亦可從所由呼天癸耶？此節惟馬元臺氏，不作同解，先得我心，獨可從也。其不曰天壬者，壬爲太陽，膀胱之水，癸爲少陰，腎藏之精也。

二、女七男八生理

女子七歲腎氣盛。齒更髮長。
丈夫八歲腎氣實。髮長齒更。

【揅見】此專爲女七男八生理，略言其概。然凡習醫者，類能道之，無疑而贅言者，爲便初學之士耳。夫萬事不離數目，先以天地論，亦由數目而明，故天地各得五數。天有五氣，地有五方，一畫開天，無中生有。一生二，二生三，至五而大備，再開則爲千萬億無量矣。洪範曰：北一生水，南二生火，東三生木，西四生金，中五生土，得五則五行生，而萬事備矣。有生必有成，有陰必有陽，一二三四五生之數也。又奇數爲陽，耦數爲陰，必陰陽和合，始收生成之效。故以所得之第五位爲基，次第加上一二三四五，則成六七八九十，是前五數爲能生，後五數爲加成。金匱真言論：北方其數

六，南方其數七，東方其數八，西方其數九，中央其數十。即一與六配偶，乃至五與十配偶，天地陰陽交泰，萬物化育焉。二數爲少陰主生，象徵童女，七數爲少陽主成，陰感於陽，而腎氣盛及天癸至也。三數爲少陽主生，象徵童男，八數爲少陰主成，陽感於陰，而腎氣實盛及天癸至也。易曰：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」茲列河圖（詳後附）以明之。

三、女子七歲腎氣盛男子八歲腎氣實

帝曰。人年老而無子者。材力盡耶。將天數然也。岐伯曰。女子七歲腎氣盛。齒更髮長。二七而天癸至。任脈通。太衝脈盛。月事以時下。故有子。三七腎氣平均。故眞牙生而長極。四七筋骨堅。髮長極。身體盛壯。五七陽明脈

衰。面始焦。髮始墮。六七三陽脈衰于上。面皆焦。髮始白。七七任脈虛。太衝脈衰少。天癸竭。地道不通。故形壞而無子也。

丈夫八歲腎氣實。髮長齒更。二八腎氣盛。天癸至。精氣溢瀉。陰陽和。故能有子。三八腎氣平均。筋骨勁強。故真牙生而長極。四八筋骨隆盛。肌肉滿壯。五八腎氣衰。髮墮齒槁。六八陽氣衰竭于上。面焦。髮鬢頽白。七八肝氣衰。筋不能動。天癸竭。精少。腎藏衰。形體皆極。八八則齒髮去。腎者主水。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。故五藏盛。乃能瀉。今五藏皆衰。筋骨解墮。天癸盡矣。故髮鬢白。身體重。行步不正。而無子耳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女子七歲腎氣盛」「七七任脈虛，天癸竭。」

丈夫八歲腎氣實」。「八八則齒髮去，天癸盡矣。」女子何以七數始終，男子何以八數始終，各注家大意，不過都云：女子爲少陰之氣，故以少陽數合之，男子爲少陽之氣，故以少陰數合之。其七八少陰少陽，據何而言，並未指出，不能無惑。按易繫辭，天得數五，曰一三五七九，陽也。地得數五，曰二四六八十，陰也。此陰陽十數，又分在內之陰陽，及在外之陰陽，在內者爲一二三四五，在外者爲六七八九十，陰陽配偶，必內外互合，故一陽與六陰偶，以至五陽與十陰偶，在內之陰陽主生，在外之陰陽主成。此陰陽十數，分布四方中央，生之成之，五行備焉。上述陰陽等狀，應畫河圖以明，對照參讀，方易了然。夫一六之數，乃陰陽之元精，二七之數，二爲在內之少陰，七爲在外之少陽，故女象在內之少陰，遇在外之少陽而生成。三八之數，三爲在內之少陽，八爲在外之少陰，故男象在內之少陽，遇在外之少陰而生成。陰陽分乎老少，而必互偶，生成分乎內外，而不可易，此女男七八之成，所由來也。

附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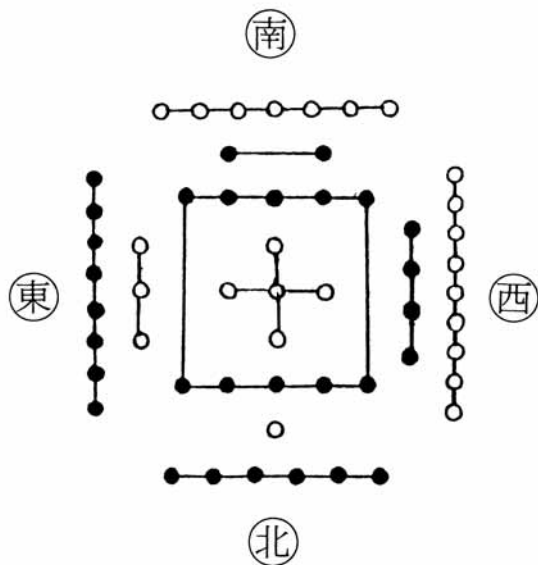
(天數五)
(地數五)

一三五七九
二四六八十

合配

一三三四五 (內)
六七八九十 (外)

(河圖)



(注) 變化生成

北	天	一	生	地	六	成	(水)
南	地	二	生	天	七	成	(火)
東	天	三	生	地	八	成	(木)
西	地	四	生	天	九	成	(金)
中	天	五	生	地	十	成	(土)

(說明)

(一)易經天數五，曰一三五七九，地數五，曰二四六八十。河圖分天地之數爲五組，每組皆合天陽地陰而成，各佔一方，爲五方。

(二)十數雖一陰間一陽，然前五數爲初生，後五數爲繼成，圖之象前五數居內主生，後五數在外象成。故一陽與六陰配，二陰與七陽配，三陽與八陰配，四陰與九陽配，五陽與十陰配。陰陽合體，始有生成，但陰陽互主生成，並不偏一。

(三)其生成之理，數少者主生，如種子然。數多者主成，如土壤然。故生與成，論本位得數之多少，不泥於陰陽也。

(四)北方屬水，天一地六之組居焉，故曰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。南方屬火，地二天七之組居焉，故曰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。東木西金中土等，可以類推。

(五)此只略舉，必配以兩儀四象八卦，而合觀之，始知其陰陽變化之妙

四、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

帝曰。有其年已老。而有子者。何也。岐伯曰。此其天壽過度。氣脈常通。而腎氣有餘也。此雖有子。男不過盡八八。女不過盡七七。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。

【杼見】 男不過盡八八兩句，王註謂所生之子女，其壽止於此數，他家雖不同王說，亦無詳盡之語。竊觀全問，厥有兩端，一材力，謂形體氣血。二天數，謂天癸已竭。此二雖有關連，究爲二事。女七七，男八八，而天癸竭，是答天數也。前文面焦髮白牙去，筋不能動，是答材力也。曲禮：「五十曰艾」乃喻髮蒼白狀，「六十曰耆、指使」耆者稽久之稱，指使即筋不能動，所謂老者，如五六十之年也。材力隨形，已難有子，然尙有者，天數未盡之故。繼曰

：「此雖有子，男不過盡八八，女不過盡七七。」顯指天數盡後，男不生精，女無月事，不再有子矣。無他密意，何須玄求。句中「此」字謂男女材力之老，句中「男」「女」謂能否生子之父母，句中「八八」「七七」，謂能為父母之天癸數也。再觀後文，百數已竭有子反問，而有「卻老全形」之答，益了然矣。

四氣調神論篇第二

一、秀之義

夏三月。此為蕃秀。天地氣交。萬物華實。夜臥早起。無厭于日。使志無怒。使華英成秀。使氣得泄。若所愛在外。此夏氣之應。養長之道也。

【揅見】 秀之義，凡草吐花皆曰秀。論語子罕朱注：「穀之始生曰苗，吐華曰秀，成穀曰實。」夏謂蕃秀，乃草木繁茂吐華垂穗之意。漢書·禮樂志：「含秀垂穎」，歐陽修醉翁亭記：「佳木秀而繁陰」，然草類多有不花不榮而實者，亦稱曰秀，如詩·豳風：「四月秀麥」，禮·月令：「孟夏苦菜秀」此蕃秀句，專指時物也。華之義，丰采、光采，皆稱曰華。國語·晉：「夫貌情之華也。」說苑·權謀：「以色事人者，華落而愛衰。」此成秀句，則專指人也。謂夏時調神者，使志無怒，節和其情，養其采華，而使成自身五行之精粹。禮·禮運：「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。」

二、夜臥早臥之別

春三月……夜臥早起。 夏三月……夜臥早起。

秋三月……早臥早起。冬三月……早臥晚起。

【杼見】本論。春夏言夜臥，秋冬言早臥，夜早字別，意自異也。夜臥者，即昏便息，蓋春時猶寒，夜已漸短，宜於避寒昏息。夏時晝長，鎮日行動已疲，宜於節勞昏息。早臥者，不及中夜而眠，以其秋餘炎威，晝已漸短，初昏熱尚未散，宜少俟清涼而息。冬則夜永，又待日光晚起，若於昏息，使身志昏惰，亦失調應之正。

三、四藏逆時病亦有別

逆春氣。則少陽不生。肝氣內變。逆夏氣。則太陽不長。心氣內洞。逆秋氣。則太陰不收。肺氣焦滿。逆冬氣。則少陰不藏。腎氣獨沈。

【杼見】脾爲孤藏，而不主時。四藏逆時，病亦有別，肝春心夏，

藏陰而時陽，病必先損其表陽，後方傷其藏陰。秋肺冬腎，藏時皆陰，不必先表，即直傷藏陰。秋太陰二經，足脾手肺，有相生之關係，脾雖不主時，因肺金不收而傷，多耗脾土生力，至冬脾力不勝水而泄也。冬曰少陰二經，足腎手心，有相交之關係，故牽及之。心本陽藏，不屬於冬，因北天一生水，性陰就下，南地二生火，性陽炎上，必使水升火降，心腎交構，陰陽調和，精氣乃生。當冬之時，心志不守，若伏若匿等法，自攬心氣，或再不知藏精，更泄腎氣，是逆少陰閉藏之道。心陽浮越，不能固陰，而腎陰不能藏精起亟，故獨沈也。

生氣通天論篇第三

一、因於氣為腫

陽氣者。若天與日。失其所。則折壽而不彰。故天運當以日光明。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。因於寒欲如運樞。起居如驚。神氣乃浮。因於暑汗。煩則喘喝。靜則多言。體若燔炭。汗出而散。因于溼。首如裹。溼熱不攘。大筋緜短。小筋弛長。緜短為拘。弛長為痿。因於氣為腫。四維相代。陽氣乃竭。

【捭見】 本論曰：「因於氣為腫。」六淫之氣，屬陰者為寒燥溼，燥雖陰氣，而性熱屬陽，此三陰中之含陽者也。屬陽者為風火暑，暑熱同時，而分陰陽，暑陰而熱陽，此三陽中之含陰者也。是段經文，重在衛外之陽，因寒暑溼三陰邪，而有如上之病。結處只言因

於氣，此風火熱燥四氣之省筆，因於四邪，則結陽而腫，陰陽別論曰：「結陽者腫四肢」可互證也。

二、潰潰乎若敗都汨汨乎不可止

陽氣者。煩勞則張。精絕辟積于夏。使人煎厥。目盲不可以視。耳閉不可以聽。潰潰乎。若敗都。汨汨乎。不可止。

【杼見】 本論曰：「潰潰乎若敗都，汨汨乎不可止。」敗都者，形容之辭，非談病理，與前後各段合觀，文理自見。張隱庵氏釋都爲州都之官，義涉紆曲，馬元臺氏釋爲都所以防水，字書未見此訓，二氏所言，似失深求。按字彙補：「都，水所聚也。」釋名：「澤中有丘曰都。」竊爲敗都四句之意，是言澤中之丘，被水浸蝕潰潰

將頹，而水猶汨汨沖剝，演進不已也。借以喻人陽浮精絕，目盲耳閉，仍不自節，有如是危象而已。

三、并乃狂

岐伯曰。陰者。藏精而亟起（一本作起亟）也。陽者。衛外而爲固也。陰不勝其陽。則脈流薄疾。并乃狂。陽不勝其陰。則五藏氣爭。九竅不通。

【揅見】

本論曰：「陰不勝其陽，則脈流薄疾，并乃狂。」此段言

諸陽之亢，而生此弊，并之一字，於此不作兼解，說文：「从二人开聲」一曰：「从持二干爲笄。」禮·考工記：「輿人爲車凡居材大與小無并。」注并爲偏邪相就也。「并乃狂」乘上陰不勝陽而來，言二陽勝邪就而相競也，對照下文：「陽不勝陰，則五藏氣爭，九竅不通。」益爲顯然。陰盛則五藏爭氣而塞，陽勝則諸陽相競而

狂，文從義順。

四、九竅不通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陽不勝其陰，則五藏氣爭，九竅不通。」按四時調神論曰：「陰陽四時者，萬物之始終也。」從知萬物之生生滅滅，不外陰陽之變化而已。凡溫曰陽，寒曰陰，陽性浮動，陰性凝靜，靜則止，動則變，不但孤則不生，偏亦不化，不生則絕，不化則隔。五藏陰精，得陽之溫，則化氣體，猶水蒸雲，猶油化汽。陰精於內，化氣發出諸竅，內精凝止，外氣無根，故曰：「陰者藏精而亟起也。」是故陰若偏勝，則凝止壅塞，陽失溫力，不能化氣，九竅無氣催動，便失開闔之能，故曰：「陽不勝其陰，則五藏氣爭，九竅不通。」

金匱真言論篇第四

一、心腎皆開竅於耳

帝曰。五藏應四時。各有收受乎。岐伯曰。……南方赤色。入通於心。開竅於耳。藏精於心。……北方黑色。入通於腎。開竅於二陰。藏精於腎。

【抒見】 本論五藏應四時節：「南方赤色，入通於心，開竅於耳，藏精於心。」「北方黑色，入通於腎，開竅於二陰，藏精於腎。」至後陰陽應象大論曰：「心主舌……在竅爲舌。」「腎主耳……在竅爲耳。」讀之疑其矛盾，不得不辨。蓋心爲五藏君主，時與諸藏相應，而與腎同爲少陰，交感尤密，其手足少陰之絡，皆會耳中，是耳爲心腎二藏共竅，故有同文。然舌爲心之專竅，二陰爲腎之專竅，則二論所言，又有別耳。

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

一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

黃帝曰。陰陽者。天地之道也。萬物之綱紀。變化之父母。生殺之本始。神明之府也。治病必求其（一本作於）本。故積陽爲天。積陰爲地。陰靜陽躁。陽生陰長。陽殺陰藏。

【抒見】 本論：「陽生陰長，陽殺陰藏。」此承開首數句而來，一陰一陽之謂道，天有天道之陰陽，地有地道之陰陽。不可泥天止陽地止陰也。注釋諸家，各有新解，縱能圓其自說，實則離題愈遠。天元紀大論曰：「天以陽生陰長，地以陽殺陰藏。」經語如是，豈可違之。其義天爲乾象，氣陽而躁，健運不息。在春成風，吹百物

而生之；在夏成熱，助百物長成之。地爲坤象，氣陰而靜，恆簡主闔。在秋則燥，枯百物而收之；在冬則寒，閉百物匿藏之也。夏本陽而曰陰者，以夏至一陰生也；秋本陰而曰陽者，以仲月陽始衰也。再陽殺云者，乃肅殺收縮之謂，詩：「九月肅霜」，注收縮萬物也。若引經證經，二句無何難解，只不過云：天氣春生夏長，地氣秋收冬藏而已。

二、味歸形形歸氣精化為氣氣傷于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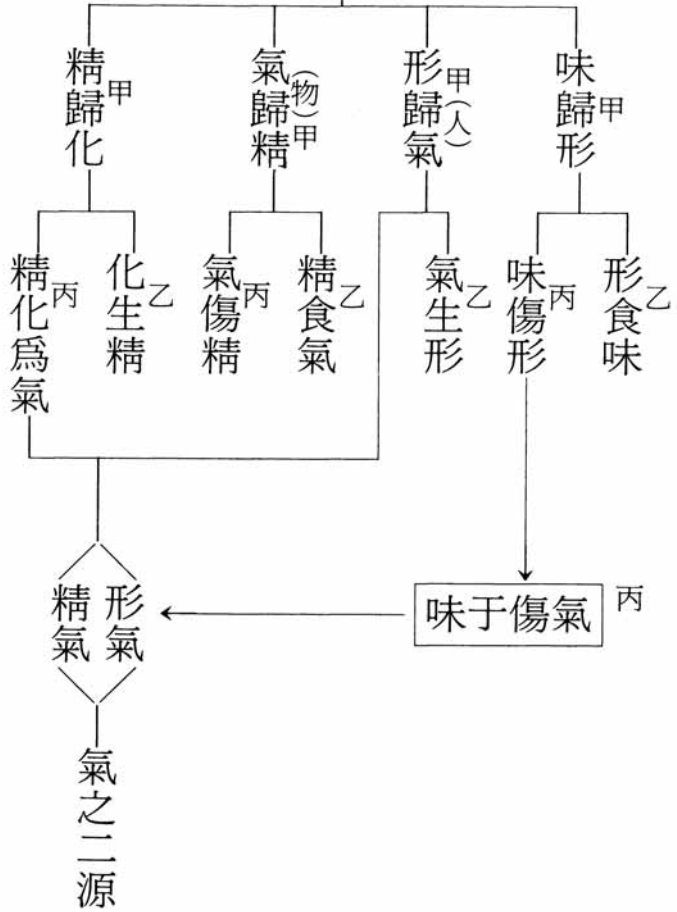
水爲陰。火爲陽。陽爲氣。陰爲味。味歸形。形歸氣。氣歸精。精歸化。精食氣。形食味。化生精。氣生形。味傷形。氣傷精。精化爲氣。氣傷于味。

【捋見】 本論曰：「味歸形，形歸氣……精化爲氣，氣傷于味。」一節，事理複雜，文極簡妙，讀者昧之，多有誤解。馬元台氏注，

頗得其旨，惟語涉瑣屑，不易看清端緒，若分段析句照對，立可渙然。開首四句二氣字，須先釋明：「形歸氣」之氣，乃指人身之氣，「氣歸精」之氣，乃指外物之氣，必明乎此，下則不混矣。夫「味歸形，形歸氣，氣歸精，精歸化。」四句，爲第一段大綱，其下四句爲第二段，緊分承綱文。「精食氣」句，是映其三「氣歸精」句，言精食外物之氣而生，明外物之氣生人精者也。「形食味」句，是映其一「味歸形」句，言形賴物味而長，明物味歸養人形者也。「化生精」句，是映其四「精歸化」句，言歸化者，不專一形氣精等事，因五藏之精，皆歸於腎，腎之精亦化生五藏之精氣也。「氣生形」句，是映其二「形歸氣」句，言形盛則益藏氣，藏氣充又能益形也。以上乃顯彼此互益，歸生之化機也。又次四句，爲第三段。「味傷形」句，映第二段之「形食味」句，謂形雖賴味以養，過之亦能傷也。「氣傷精」句，映第二段之「精食氣」句，謂精雖

賴物氣以生，過之反爲所傷也。末二句「精化爲氣，氣傷于味。」之意：言氣固賴於精化，兼亦賴於形生，則其源也有二，若形被味傷，不能歸氣，而氣之二源，是被味傷其一也。更求豁顯，列表以明。

氣味與人



三、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六句

壯火之氣衰。少火之氣壯。壯火食氣。氣食少火。壯火散氣。少火生氣。

【抒見】 本論。凡物皆有陰陽，陰以水成屬味，陽以火成屬氣，氣味各有厚薄，故現起而分少壯。本論少火壯火，即指物氣之厚薄者，氣衰氣壯，乃謂人氣之盛衰者。此處逐句解說，始易清楚：「壯火之氣衰」謂物氣之厚者，能令人之氣衰也。「少火之氣壯」謂物氣之溫薄者，能使人之氣長也。「壯火食氣，氣食少火。」釋人之本氣，何以遇物厚氣反衰，因物氣過厚，即侵食人之本氣，喧賓奪主也。人之本氣，何以得物溫氣而長，人氣延存，須吸取合度物氣，生化資糧也。「壯火散氣」承「壯火食氣」句，人氣被侵食，自然散失也。「少火生氣」承「氣食少火」句，人食適度物氣，氣賴

以生也。

四、滿脈去形

天有四時五行。以生長收藏。以生寒暑燥溼風。人有五藏化五氣。以生喜怒悲憂恐。故喜怒傷氣。寒暑傷形。暴怒傷陰。暴喜傷陽。厥氣上行。滿脈去形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滿脈去形」，仍前食氣化氣之義，人得食物精華，其氣歸精，精即化氣，氣復生形。暴喜暴怒，發情失中，激烈衝動，不能陰平陽秘，因之氣血驟行，脈絡脹滿，故曰滿脈。按喜怒本已傷氣，況乎急暴，其傷氣也，自必更甚，若是則氣不生形，形即失去長養之機，故曰去形。

五、論理人形會通六合問對

帝曰。余聞上古聖人。論理人形。列別藏府。端絡經脈。會通六合。各從其經。氣穴所發。各有處名。谿谷屬骨。皆有所起。分部逆從。各有條理。四時陰陽。盡有經紀。外內之應。皆有表裏。其信然乎。

岐伯對曰。東方生風。風生木。木生酸。酸生肝。肝生筋。筋生心。肝主目。其在天爲玄。在人爲道。在地爲化。化生五味。道生智。玄生神。神在天爲風。在地爲木。在體爲筋。在藏爲肝。在色爲蒼。在音爲角。在聲爲呼。在變動爲握。在竅爲目。在味爲酸。在志爲怒。

【捋見】

本論。黃帝論理人形，會通六合之間，岐伯以五方分對，

其曰：「東方生風」至「肝主目」爲一小段，所言乃生化事物。其下「其在天爲玄，在人爲道，在地爲化，化生五味，道生智，玄生神。」六句，是言原理，亦即人形六合總綱。前三句曰在天、在人、在地，後三句曰生味、生智、生神，大意謂生化之理，三才盡同，不過以所居有異，而現象各別，而其陰陽生化之機，則無不一也。其生化之機維何？下文分析甚詳，先言「神在天爲風，在地爲木。」後即專言人體矣。而餘四方不再言「爲玄」「爲道」「爲化」者，可以類推，以綱貫各目，贅敍則瑣。

六、中滿者瀉之於內其實者散而瀉之

其高者因而越之。其下者引而竭之。中滿者瀉之於內。其有邪者。瀆形以爲汗。其在皮者。汗而發之。其慄悍者。按而收之。其實者。散而瀉之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中滿者瀉之於內。」後又有文曰：「其實者散而瀉之。」一段文中，兩言瀉法，自有其別，不可混論。後文瀉法自是推瀉於外，如黃硝枳樸等劑，實積者固當爾也。中滿之瀉，曰瀉於內，意是從內撤降，如瀉心瀉白等劑之法也。

陰陽離合論篇第六

一、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

黃帝問曰。余聞天爲陽。地爲陰。日爲陽。月爲陰。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。人亦應之。今三陰三陽。不應陰陽。其故何也。

岐伯對曰。陰陽者。數之可十。推之可百。數之可千。推

之可萬。萬之大不可勝數。然其要一也。

天覆地載。萬物方生。未出地者。命曰陰處。名曰陰中之陰。則出地者。命曰陰中之陽。陽予之正。陰爲之主。故生因春。長因夏。收因秋。藏因冬。失常則天地四塞。陰陽之變。其在人者。亦數之可數。

【揅見】 陰陽離合論。本篇開首問答，文法甚澀，釋者多忽而不論，茲爲補出。帝問天地之象，乃一陰一陽，一歲爲日月所積，亦一陰一陽，而人體竟三陰三陽，疑何故不與天時應也。伯答以萬物未出，爲陰中陰，萬物已出，爲陰中陽，又舉生春藏冬，陰陽多變，明天時亦有三陰三陽，合則一離則三也。後文照映前文，又曰，三經不失勿浮，命曰一陽，三經不失勿沈，名曰一陰，明人體亦只一陰一陽，離謂三合謂一也。而天地與人體，無有不應也。

二、陰陽者數之可十

【抒見】 同論：「陰陽者數之可十，推之可百。」馬元臺氏曰，一歲之中「十日象陽，一月象陰。」只釋陰陽，理無不契，若兼言數，則費解矣。經文明曰，陰陽數十，以日累紀，成數得十，月以歲紀，其數十二，是陰陽累數，不皆爲十，再推百推千，則更參差難齊。竊以陰陽數十，其問答皆兼人天，再證以下文，「天覆地載」至「其在人者，亦數之可數。」益恍然矣。蓋天地以五運成歲，人體以藏府成身，五運有陰有陽，其數得十，藏府亦分陰分陽，數亦得十，故曰「陰陽之變，其在人者，亦數之可數。」是兼人天而言也。

陰陽別論篇第七

一、別於陽者知病忌時

黃帝問曰。人有四經十二從。何謂。岐伯對曰。四經應四時。十二從應十二月。十二月應十二脈。

脈有陰陽。知陽者知陰。知陰者知陽。凡陽有五。五五二十五陽。所謂陰者。真藏也。見則爲敗。敗必死也。所謂陽者。胃脘之陽也。別於陽者。知病處也。別於陰者。知死生之期。三陽在頭。三陰在手。所謂一也。別於陽者。知病忌時。別於陰者。知死生之期。謹熟陰陽。無與衆謀。

【杼見】 陰陽別論：「別於陽者，知病忌時。」此節別於陽兩出事自不同。前者別陽，接句爲知病處，乃謂得乎五陽之情，即能求

病所處也，陽病次於陰見，知處或可施治。此處別陽，接句爲知病，乃察其輕重，推其犯時節之忌也。伯曰：「十二從應十二月，十二月應十二脈。」十二月令，分四時之節氣，天時人體，各具五行，病處時節，相值必有生尅，如病處逢時令所尅，即其忌也。

二、二陽之病發心脾

凡持真脈之藏脈者。肝至懸絕急。十八日死。心至懸絕。九日死。肺至懸絕。十二日死。腎至懸絕。七日死。脾至懸絕。四日死。

曰。二陽之病發心脾。有不得隱曲。女子不月。其傳爲風消。其傳爲息賁者。死不治。

曰。三陽爲病。發寒熱。下爲癰腫。及爲痿厥喘瘡。其傳

爲索澤。其傳爲頽疝。

曰。一陽發病。少氣。善欬。善泄。其傳爲心掣。其傳爲膈。

【抒見】 本論。持脈之後，繼論三陽之病一節，分述三陽，文法各自不同。二陽曰之病發心脾，是溯病之所由也，三陽曰爲病發寒熱，是言受病所現之象也，一陽只曰發病，不溯由亦不言象也。敘法既異，正不必畫一解釋，奚必曰陽病句爲主，下文皆病後所致也，此不但以文害義，且亦有害文之過。注家聚訟，紛紜不一，張氏謂「男子無精，有不得爲隱曲之事，在女子無血，則月事不得以時下矣。」此語統論男女，予同其說，惟隱曲月事強分男女，豈女子無隱曲耶？斯點不采。馬氏謂胃病發由心脾，水穀無以化氣，而致血枯不月，余同其說，惟曰「此節專爲女子」斯點亦不爲然。豈男子而無隱曲，不發二陽之病耶？

三、淖則剛柔不和

陰爭於內。陽擾於外。魄汗未藏。四逆而起。起則薰肺。使人喘鳴。陰之所生。和本曰和。是故剛與剛。陽氣破散。陰氣乃消亡。淖則剛柔不和。經氣乃絕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陰爭於內，陽擾於外。」兩句，爲病之綱。魄汗者，陰爭陽擾，二俱不安，皆能汗也。四逆當從本經，謂心肝脾腎之四藏，肺居高如華蓋，四逆氣蒸自致其喘。陰之所生，謂陽本爲陰所生，和本曰和，謂陽與本生不離爲順也。如能首明病綱之義，自能得下文之要，剛淖是陰陽分釋，而非複非混也明矣。剛與剛指陽與陽，謂過剛則損，陽因外擾固散，內陰無衛亦不存也。淖柔指陰與陰，是不得和於陽也，故曰剛柔不和，經氣亦絕也。王注本此句斷爲二，爲淖則剛，柔不和，是淖與剛無別也。董帷園氏曰：剛

與剛者，「府脈傳府，藏脈傳藏也。」淖字則成閑文矣，獨張隱庵氏曰：「淖和也，陰與陰和。」先得我心焉。

四、三陽俱搏且鼓

所謂陰陽者。去者爲陰。至者爲陽。靜者爲陰。動者爲陽。遲者爲陰。數者爲陽。鼓一陽曰鉤。鼓一陰曰毛。鼓陽勝急曰弦。鼓陽至而絕曰石。陰陽超避（一本作相過）曰溜。三陰俱搏。二十日夜半死。二陰俱搏。十三日夕時死。一陰俱搏。十日死。三陽俱搏且鼓。三日死。三陰三陽俱搏。心滿腹發盡。不得隱曲。五日死。二陽俱搏。其病溫死不治。不過十日死。

【杼見】 本論。「鼓」各注家曰，動也，「搏」曰，觸也擊也。然既動矣，或不擊卻未有不觸者也，既觸擊矣，亦未有不動者也，二者若無界說，「搏且鼓」將何以解耶？欲明此處，前節鼓一陽鼓一陰五句，必有詳解，方能言此。而一陽一陰注釋者，多不顧經文，但求圓其自說，遂使義文兩歧，遑論鼓之維何。馬氏不以王氏爲然，謂陰陽指脈體，並引上文，去者爲陰六句實之。考前六句，乃去至靜動遲數六種，六種內有動字，鼓釋動是又混矣。竊謂前節一陰一陽之文，不得其解，此雖強解，終恐不合實際也。或曰，有說勝於無說，何妨提供參考。予曰，鼓琴瑟者，弦象顫戰，脈有搖不定者似之，自與搏而有異矣。

靈蘭秘典論篇第八

一、臚中者臣使之官

黃帝問曰。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。

岐伯對曰。悉乎哉問也。請遂言之。心者。君主之官也。神明出焉。肺者。相傳之官。治節出焉。肝者。將軍之官。謀慮出焉。膽者。中正之官。決斷出焉。臚中者。臣使之官。喜樂出焉。脾胃者。倉廩之官。五味出焉。大腸者。傳道之官。變化出焉。小腸者。受盛之官。化物出焉。腎者。作強之官。技巧出焉。三焦者。決瀆之官。水道出焉。膀胱者。州都之官。津液藏焉。氣化則能出矣。凡此十二官者。不得相失也。

【捋見】

靈蘭秘典論：「臚中者臣使之官，喜樂出焉。」按臚中一

名，有物體與穴俞之別，言穴俞者，在兩乳之間，所謂氣海，以宗氣所會得名焉。言物體者，即心包絡，構成筋膜薄網之狀，與心肺相連，上通腦頂，外布週身者也。此節岐伯所對，乃心包之臚中，注家於此，皆謂氣海，既言指氣，喜樂何與焉？不得不圓之曰，氣布陰陽，氣和志適，則喜樂生，不落實際，語自寬泛矣。心與包絡相連，故曰一君一使，心在志爲喜，使能傳達，喜樂由之而出，何其明捷。又他處言諸藏，皆指心包，何於此處，而獨異乎。況三陰三陽，十二經脈，手之三陰，即心與包，忽改此處指是氣海，理事皆違。

六節藏象論篇第九

一、日月之行

黃帝問曰。余聞天以六六之節。以成一歲。人以九九制會。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。以爲天地久矣。不知其所謂也。

岐伯對曰。昭乎哉問也。請遂言之。夫六六之節。九九制會者。所以正天之度。氣之數也。天度者。所以制日月之行也。氣數者。所以紀化生之用也。天爲陽。地爲陰。日爲陽。月爲陰。行有分紀。周有道理。日行一度。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。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。積氣餘而盈閏矣。立端於始。表正於中。推餘於終。而天度畢矣。

【杼見】 六節藏象論：「日行一度，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。」積日

月成歲，積氣餘盈閏。天地日月，如何旋轉，古今認識，雖有不同，但推算行度分時，並無差錯。以中國陰陽合曆，合於西國之太陽曆，兩相對照，行度則一。證以冬至節與太陽年，距數皆準，日蝕月蝕，中西悉符。此如甲乙兩人，甲居乙行，行一小時，相距十里，或有說是乙居甲行，事雖相反，而其相距之數，則未錯也。舊說地靜而日月行，新說日爲恆星不動，而地繞日行，月繞地行，地私轉成晝夜，公轉成週爲年，月私轉於地無象，公轉則朔望弦晦成月。舊注各家，謂日行遲月行速，最近測日亦行非恆，是新舊亦能吻合，惟成歲者，乃地私轉爲一度，積三六五轉，恰是一週，數參差者，則三年一閏。日雖有行，確屬遲緩，於一歲中計度，影響甚微。

二、六六之節九九制會

帝曰。余已聞天度矣。願聞氣數。何以合之。

岐伯曰。天以六六爲節。地以九九制會。天有十日。日六竟而周甲。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。夫自古通天者。生之本。本於陰陽。其氣九州九竅。皆通乎三氣。故其生五。其氣三。三而成天。三而成地。三而成人。三而三之。合則爲九。九分爲九野。九野爲九藏。故形藏四。神藏五。合爲九藏以應之也。

【揅見】 本論。天有三百六十五節，人地亦各有如是之數，天以六六週甲成歲，經文自解之矣，惟九九亦成三六，少感費解。若求其說，在自古通天一段，其文曰：「夫自古通天者，生之本……以應

之也。」先釋其文，理即可得。「通天者」者，言人地俱與天同制也。「生之本」者，天干爲生萬物之本。「本於陰陽」者，十干之本，不外少太明厥等，陰陽三氣也。「九州九竅」者，州指地竅指人也。「故其生五者，其氣三」者，謂天干化生地之五行，而五行亦乘陰陽三氣也。「三而成天，三而成地，三而成人」者，謂天地人互通三氣而成也。「三而三之，合則爲九」者，天地人既互通三氣，合則各得其九也。「九分爲九野，九野爲九藏」者，謂天之九氣，分與地爲九野，地之九氣，通於人爲九藏也。既明乎此，則九九乘數可知，九竅九藏，是人制之九九也，九州九野，是地制之九九也。前不云乎，「故其生五」，生者生之與成，五者陰五陽五，合陰陽生成之數，計之得十也。人之九九倍十，合爲一百八十數，腹上兩肢，各得九九之氣，腹下兩肢，亦各得九九之氣，上下共有四九，乘之爲三百六十，此是人九九制會，通乎天六六之節也。地

之九九，理亦如是，陽方有二曰東南，陰方有二曰西北，猶人上下四肢，是地九九會通六六也。

三、氣淫氣迫變至

帝曰。五運之始。如環無端。其太過不及何如。

岐伯曰。五氣更立。各有所勝。盛虛之變。此其常也。帝曰。平氣何如。岐伯曰。無過者也。帝曰。太過不及奈何。岐伯曰。在經有也。

帝曰。何謂所勝。岐伯曰。春勝長夏。長夏勝冬。冬勝夏。夏勝秋。秋勝春。所謂得五行時之勝。各以氣命其藏。帝曰。何以知其勝。岐伯曰。求其志也。皆歸始春。未至而至。此謂太過。則薄所不勝。而乘所勝也。命曰氣淫。

不分邪僻內生。工不能禁。至而不至。此謂不及。則所勝妄行。而所生受病。所不勝薄之也。命曰氣迫。所謂求其至者。氣至之時也，謹候其時。氣可與期。失時反候。五治不分。邪僻內生。工不能禁也。

帝曰。有不襲乎。岐伯曰。蒼天之氣。不得無常也。氣之不襲。是謂非常。非常則變矣。帝曰。非常而變奈何。岐伯曰。變至則病。所勝則微。所不勝則甚。因而重感於邪。則死矣。故非其時則微。當其時則甚也。

【揅見】 本論：「未至而至，此謂太過，則薄所不勝，而乘所勝也，命曰氣淫。」薄者侵也，即犯之之義，是失其順常，而行乎逆變也。乘者駕也，即直駕其上，以其勝力，加施之也。夫五行之氣，有生尅者，依其生尅互施，始得平治，故過與不及，皆得曰病。此

節之意，舉例明之，如春木之氣太過，肺金無力尅之，則反爲木侵，肺受抑而必病。脾土本制於木，正常則平，若木氣盛淫，則乘駕於脾，脾不勝其加制，亦病。「至而不至，此謂不及，則所勝妄行，而所生受病，所不勝薄之也，命曰氣迫。」前言過之病，此釋不及之病，亦須舉例，如春木窘迫不及，則脾土失制，盛氣妄行，土盛所生之金亦旺，木氣不及，無力奉生心火，心火微不能制金，反爲金薄而病，金爲木所不勝，火爲木所生，故曰，木所生之火病，乃木所不勝之金所薄也。「變至則病，所勝則微，所不勝則甚，因而重感於邪，則死矣。故非其時則微，當其時則甚也。」變至謂不襲之邪氣，病者遇所勝邪氣，病增當微，遇不勝邪氣，病增即甚。病遇邪而未受，其病已感不適，若重受其邪，則殆矣。

四、藏陽府陰

帝曰。藏象何如。岐伯曰。心者生之本。神之變也。其華在面。其充在血脈。爲陽中之太陽。通於夏氣。肺者氣之本。魄之處也。其華在毛。其充在皮。爲陽中之太陰。通於秋氣。腎者。主蟄封藏之本。精之處也。其華在髮。其充在骨。爲陰中之少陰。通於冬氣。肝者。罷極之本。魂之居也。其華在爪。其充在筋。以生血氣。其味酸。其色蒼。此爲陽中之少陽。通於春氣。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。倉廩之本。榮之居也。名曰器。能化糟粕。轉味而入出者也。其華在唇四白。其充在肌。其味甘。其色黃。此至陰之類。通於土氣。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。

【杼見】 本論。藏象一段，人有疑者，謂五藏屬配三陰，六府屬配三陽，於此忽以心肝肺藏謂之陽，於胃腸膀胱府謂之陰，曰陽僅有太少，未言陽明，曰陰亦僅太少，未言厥陰，義似顛倒，文似脫落。文以載道，細玩自得，通言五藏三陰六府三陽者，是指其脈，此言藏陽府陰者，是指其象，脈者循身經絡之起結，象者應外天時之氣候也。此處所重，只在氣象，故所言之太少陰陽，亦示外非指內也。外有四時，時分二陰二陽，故僅言太少，不及厥明，又概言四時，陰陽只有其四，若以十二月分，未嘗不寓厥明也。四時應象者何？曰：心應夏是陽，爲陽中之太陽，肺應秋是陰，爲陰中之太陰，肝應春是陽，爲陽中之少陽，腎應冬是陰，爲陰中之少陰，已盡其意，不須煩贅。

五、人迎一盛寸口一盛人迎與寸口俱盛

故人迎一盛。病在少陽。二盛病在太陽。三盛病在陽明。四盛以上爲格陽。寸口一盛。病在厥陰。二盛病在少陰。三盛病在太陰。四盛以上爲關陰。人迎與寸口俱盛。四倍以上爲關格。關格之脈。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。則死矣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人迎一盛病在少陽」一節，一盛二字，一指何事，盛指何事，自必有一對象比較，方能言出數字及盛微。經文之中，有四倍以上之語，知一之一字，是言倍數，而一盛二盛三盛，及四倍以上，皆是定一對象，比較而得之倍數也。究其對象維何？注家或言或略，略勿論矣，而言者亦不能圓。如有謂人迎盛者，是與寸口相較也，寸口盛者，是與人迎相較也，此說姑不論其然否，自

是斷章取義。下文有人迎與寸口俱盛之語，則將何以解之？不先此之求，遑論格陽關陰矣。倍盛者脈之事象，關格者脈之名詞，事象未定，名詞何有。然細尋此段文理，似恐後人誤解，故有顯示暗示，爲之提明。四倍以上之句，乃經文之顯示，有此倍字，始不將一三名數他講，否則一二三盛，或解爲三陰三陽矣。人迎與寸口俱盛之句，乃經文之暗示，俱盛者，平衡之謂，左右平衡，盛從孰較而出，此盛微比較，非指左右也明矣，既非左右兩手相較，自不外乎寸關尺矣。即是以寸爲本位，而盛之倍數，與關尺相較也。

五藏生成篇第十

一、諸脈皆屬於目

諸脈者。皆屬於目。諸髓者。皆屬於腦。諸筋者。皆屬於

節。諸血者。皆屬於心。諸氣者。皆屬於肺。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。

故人臥血歸於肝。肝受血而能視。足受血而能步。掌受血而能握。指受血而能攝。臥出而風吹之。血凝於膚者爲痺。凝於脈者爲泣。凝於足者爲厥。此三者。血行而不得反其空。故爲痺厥也。

【捋見】 五藏生成論：「諸脈者，皆屬於目。」解精微論曰：「心者五藏之專精也，目者其竅也。」心攝五藏之精，五藏皆統於心也，開竅於目，心則通貫，心通即五藏皆隨而通之，是諸脈皆屬於目者之理一。本論有云：「諸血者皆屬於心。」張隱庵氏，釋此義云，五藏之精，奉心神化赤爲血，是心之一藏，乃爲全身血之起源。靈樞本藏篇曰：「肝藏血」，本論於肝亦曰：「人臥血歸於肝」，

然則心爲血之淵源，肝爲血之儲室，又脈爲血府，血即脈也。金匱真言論曰：「肝開竅於目」，合觀心肝二藏，乃爲血之總匯，又統開竅於目，是諸脈皆屬目者之義二。

二、四支八谿之朝夕也

【抒見】 本論「諸脈屬目」一節，末云：「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。」四支八谿朝夕，統括髓脈筋血氣而言，脈血氣等流動易知，髓筋何與焉？蓋所言脈血氣者，指其物質之循行，所言腦筋者，指其精氣之運化。前不云乎，血與脈二而一也，四支八谿，骨與節也，髓藏骨內，筋絡節間，足受血能步，掌受血能握，是血氣之循行，皆貫徹乎支谿。手三陽之血氣，自手走頭，三陰自腹走手，足三陽之血氣，自頭走足，三陰自足走腹，走頭則注於目，亦自上會於腦，走手足則利關節，走腹則益心肺，是五藏陰陽經絡，循乎全身，其

起結則寄端手足，故曰四支八谿之朝夕也。朝夕謂脈出入陰陽之時，例曰寅諸脈會寸口出陽之類也。

三、五決為紀先建其母

診病之始。五決為紀。欲知其始。先建其母。所謂五決者。五脈也。是以頭痛巔疾。下虛上實。過在足少陰巨陽。甚則入腎。狗蒙招尤。目冥耳聾。下實上虛。過在足少陽厥陰。甚則入肝。腹滿臄脹。支鬲脇脇。下厥上冒。過在足太陰陽明。咳嗽上氣。厥在胸中。過在手陽明太陰。心煩頭痛。病在膈中。過在手巨陽少陰。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沈。可以指別。五藏之象。可以類推。五藏相音。可以意識。五色微診。可以目察。能合色脈。

可以萬全。赤脈之至也。喘而堅。診曰。有積氣在中。時害於食。名曰心痹。得之外疾。思慮而心虛。故邪從之。白脈之至也。喘而浮。上虛下實。驚。有積氣在胸中。喘而虛。名曰肺痹寒熱。得之醉而使內也。青脈之至也。長而左右彈。有積氣在心下支胛。名曰肝痹。得之寒溼。與疝同法。腰痛足清頭痛。黃脈之至也。大而虛。有積氣在腹中。有厥氣。名曰厥疝。女子同法。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。黑脈之至也。上堅而大。有積氣在小腹與陰。名曰腎痹。得之沐浴清水而臥。

【杼見】

本論：「診病之始，五決爲紀，欲知其始，先建其母。」

關於先建其母之釋，王啓玄子曰：「母謂應時之王氣。」張隱庵氏曰：「母謂經之本藏也。」馬元臺氏曰：「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。」

「各家主張之不同若此。雖王馬二氏之說，臨症不無可參，然經義所云，似以張氏爲契，細玩章句，自能得之。按此四句是其大綱，後文便是細目，對於五決，恐人不知何指，先自釋曰：「所謂五決者五脈也。」此句既明，餘句即有依據矣。後文之頭痛巔疾等，是應「診病之始」句，在足少陰巨陽等，是明五脈之經也，大小滑濇浮沈，以及赤至堅白至浮等，是詳「五決爲紀」句，決者定其某經之脈也，甚則入腎入肝等，即「建母」之謂也。雙舉陰陽者，以一病皆與表裏有關，其在府陽者尙淺，而入藏陰則甚矣。

四、赤脈之至也五段

【抒見】 本論：「赤脈之至也，喘而堅。」及下文白青黃黑脈諸段，色與脈不連讀也。此處數段，乃承上節而來，其上文曰：「五色微診，可以目察，能合脈色，可以萬全。」玩此則各段起句，是言

色與脈而合診也，論其讀法，當以赤爲一句，後之白青黃黑等，亦如是而析讀。當知所言五色，係指面部色象，若作五藏之代名解，則與色診無關矣。故色診標後，繼言脈診，各段文中，遂即自標其脈，曰喘而浮，曰長而左右彈，以及大而虛、上堅而大等，凡此所舉，皆言脈象，其脈言何藏，已極昭然，更不須另取代字，頭上安頭。況其中間，各有名曰某痹之文，而五藏本名，無不明白列出，其開首色字，若解代辭則贅矣。

五、凡相五色奇脈一節

凡相五色之奇脈。面黃目青。面黃目赤。面黃目白。面黃目黑。皆不死也。面青目赤。面赤目白。面青目黑。面黑目白。面赤目青。皆死也。

【揅見】本論「五色奇脈」一節，似有錯文，略之可也，不必深求

，而明李念菽氏之內經知要，於此尙特采取，亦仁智所見之異耳。各家注者，於不死一段，皆曰黃色是有胃氣，故不死也，於皆一段，言無胃氣故死，但言色象，理固是矣，若就文論文，則不無費解。依各家注義，其經文可宜曰，目所現色，不論何種，面黃者生，不黃者死，簡單三數語，事已畢矣。正不必面黃，聯綴五遍。然此雖贅，理尙不乖，亦不妨專采其理，而略其文，至下文皆死一節，即有疑矣。文曰：面青目赤目黑死，面赤目白目青死，面黑目白死，是死象僅此耳。倘有面青目白目青者，面赤目黑目赤者，或面黑而目赤青者，即皆不死耶？如曰是皆不死，則又與面黃而生之文矛盾矣，竊謂與其強解，莫若闕疑。

五藏別論篇第十一

一、氣口亦太陰也

帝曰。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。岐伯曰。胃者。水穀之海。六府之大源也。五味入口。藏於胃。以養五藏氣。氣口亦太陰也。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。皆出於胃。變見於氣口。故五氣入鼻。藏於心肺。心肺有病。而鼻爲之不利也。

【杼見】 五藏別論。此節旨趣，在申明胃部之要，故以氣口擬太陰，亦以胃府擬太陰。太陰者，足脾手肺兩經之名也，兩經既同太陰，則脾肺性氣自關，故兩經變現，皆見之於氣口，是氣口不獨爲五藏之主，亦六府之主也。胃本陽明，陽明爲六府之先，脾實太陰，太陰爲五藏之本，胃肺皆現氣口，故同舉之。五味入口，藏之於胃，借脾表裏作用而運化，使化味而養，以變現於氣口，故擬之於太

陰，是捨表從裏立論也。五氣入鼻，藏於心肺，雖心君同宮而協運，使運氣得養，然肺獨會百脈現氣口，位實主居太陰，是捨賓從主立論也。

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

一、湯液

中古之治病。至而治之。湯液十日。以去八風五痹之病。十日不已。治以草蘇草葦之枝。本末爲助。標本已得。邪氣乃服。

【揅見】 移精變氣論：「湯液十日不已，治以草蘇草葦之枝。」湯液釋爲方劑似非。查玉版論要明言：「色見淺者，湯液主治，見其深者，必齊主治。」齊者劑也。劑乃調以藥物，可見湯液非爲方劑

。下文又曰：「見大深者，醪酒主治。」醪酒之力，較方劑輕，較湯液重，安有淺病用重治，深病反用輕治之理，知湯液定非方劑。湯液醪醴論：帝問五穀湯液，此句當連讀，意爲五穀所成之湯液，伯對必以稻米，炊以稻薪，益見湯液而非方劑矣。按周禮酒正辨四飲之物，二曰醫，醫者釀粥爲醴之謂，見湯液自是熱粥之類。傷寒論服桂枝湯後，啜熱稀粥，以及葱豉湯，赤豆粥，胡麻粥，綠豆粥等，斯乃湯液之倫也。

二、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

帝曰。願聞要道。岐伯曰。治之要極。無失色脈。用之惑。治之大則。逆從倒行。標本不得。亡神失國。去故就新。乃得真人。帝曰。余聞其要於夫子矣。夫子言不離色

脈。此余之所知也。岐伯曰。治之極於一。帝曰。何謂一。岐伯曰。一者因得之。帝曰。奈何。岐伯曰。閉戶塞牖。繫之病者。數問其情。以從其意。得神者昌。失神者亡。帝曰。善。

【抒見】 移精變氣論：「閉戶塞牖，繫之病者，數問其情，以從其意。」按此數句，即為移精變氣之法，蓋上言治之極於一，一者神也。人得神則生，失神則死，然神之寄，端在精之與氣，精氣聚則神存，精氣散則神亡。近世之人，物欲勞其形，憂患感其心，搖精散氣，神不守舍，雖無外來風邪，內已遇傷，是病之發，在耗於神。閉戶塞牖者，乃杜其耳目之攀緣，是聚其心之精氣也。繫之病者者，乃絕其體肢之操動，是絕外境之誘惑也。數問其情者，是收其散亂之心，攝歸一念也。以從其意者，是使其意志豫悅，臻於天和也。玩此當是原則，諒必尙有其術，如是設施，因可得一，精氣聚

而神生者，可保其昌，否則無所爲矣。

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

一、必齊毒藥攻其中，鑱石鍼艾治其外也。

帝曰。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。爲而不用。何也。岐伯曰。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。以爲備耳。夫上古作湯液。故爲而弗服也。中古之世。道者稍衰。邪氣時至。服之萬全。帝曰。今之世。不必已。何也。岐伯曰。當今之世。必齊毒藥攻其中。鑱石鍼艾治其外也。

【捭見】 湯液醪醴論。齊各注作疾釋，鑱作銳釋，文不暢達，義亦晦隱，此二字非言病理，無關宏旨，但以文字費解，亦恐疑悞致過。

。按禮記內則，四時飲食一節：「凡食齊視春時，羹齊視夏時，醬齊視秋時，飲齊視冬時。」音讀如劑，孔疏齊字，謂是調和之義，今論之齊，依是作解則通矣。又玉篇：「整也」，一之之義，論語：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。」如言道之以湯液醪醴，齊之以毒藥亦通。鑱玉篇釋「刺也」，以石鍼治外，即刺之也，蓋一字多義，當取其可通者。

玉版論要篇第十五

一、其色淺者湯液主治深者必齊主治大深醪醴主治

容色見上下左右。各在其要。其色見淺者。湯液主治。十日已。其見深者。必齊主治。二十一日已。其見大深者。

醪酒主治。百日已。

【抒見】 玉版論要。此承湯液醪醴論而來者，病色見淺，湯液主治，固矣，病色見深，必齊主治者，是主用湯液，而齊之以毒藥，見大深者，不取湯液，而主醪醴，惟仍須以毒藥齊之。書讀其文，必玩其義，診病應論淺深，用治要酌輕重，湯液最輕，而毒藥最重，醪醴較湯液爲重，較毒藥則輕，安有病深用毒藥，大深反用醪醴之理乎？是醫治之道，有主有齊，湯液醪醴者，古之主治法也，毒藥石鍼者，古之齊治法也，故病淺只用湯液，即能愈矣，深主湯液，更齊藥石，大深則主醪醴，齊之以藥石。

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

一、始方正方

黃帝問曰。診要何如。岐伯對曰。正月二月。天氣始方。地氣始發。人氣在肝。三月四月。天氣正方。地氣定發。人氣在脾。五月六月。天氣盛。地氣高。人氣在頭。七月八月。陰氣始殺。人氣在肺。九月十月。陰氣始冰。地氣始閉。人氣在心。十一月十二月。冰復地氣合。人氣在腎。

【揅見】 診要經終論：「天氣始方」、「天氣正方」，方非虛詞，應釋其爲文也，按禮樂記：「變成方謂之音」，注方猶文章也，但各家釋方曰正，其義甚澀，無論初春，天氣稱正費解，即至正方之句，作正正讀豈順乎？始方者，孟仲春月，天氣初復，漸轉暄和，

萬物啓萌，文華始見，故有始方之喻，言天之文章肇端也。正方者，春夏之交，陽氣臻盛，文華繁茂，故有正方之喻，言天文章正昌時也。

二、間者環也

故春刺散俞。及與分理。血出而止。甚者傳氣。間者環也。夏刺絡俞。見血而止。盡氣閉環。痛病必下。秋刺皮膚循理。上下同法。神變而止。冬刺俞竅於分理。甚者直下間者散下。春夏秋冬。各有所刺。法其所在。春刺夏分。脈亂氣微。入淫骨髓。病不能愈。令人不嗜食。又且少氣。：夏刺春分。病不愈。令人懈惰。：秋刺春分。病不已。令人惕然。欲有所爲。起而忘之。：冬刺春

分。病不已。令人欲臥。不能眠。眠而有見。

凡刺胸腹者。必避五藏。中心者環死。中脾者五日死。中腎者七日死。中肺者五日死。中鬲者皆爲傷中。其病雖愈。不過一歲必死。

【捋見】 本論：「甚者傳氣，間者環也。」間爲減損之義，始與甚字相對，甚言其病重，間言其病輕，甚者鍼後，須待傳所勝方愈，輕者不待傳，時經環周可愈也。按間，廣韻釋爲瘳也，正字通曰：「病恆在身，無少空隙，今病既損，有空隙，故謂病瘳爲間也。」若作其他之講，文不暢順且紆。

三、刺俞刺胸腹

【捋見】 本論：「四時施刺，各示其處」一段，散俞絡俞竅等，

皆云在脊之穴，觀下文有「凡刺胸腹者，必避五藏。」可推是段刺處，非泛說也。刺背若誤其處，不愈反增他病，故有春誤刺夏等過，互相回避之戒。刺胸腹而誤處，則有死亡之虞矣。義有伏映，不能不辨。

四、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

刺避五藏者。知逆從也。所謂從者。鬲與脾腎之處。不知者反之。

【揅見】 本論：「鬲與脾腎之處，不知者反之。」此承上文「中鬲者皆爲傷中」而來，特釋明鬲與中之關係也。中者概括五藏，鬲者胸中膈膜，鬲處前齊鳩尾，後齊十一脊椎。藏府部位分三，即以鬲爲之界，鬲上爲心肺居處，鬲中爲脾居處，鬲下爲腎居處，舉腎而肝亦該之矣。然鬲雖非藏府，卻與藏府之氣攸關，是其重要之性，

實不亞於藏府也，五藏之氣，無不有受於鬲，卻又由鬲傳送，而外出於胸脇。前云「中鬲者皆爲傷中」，皆字括五而言，乃明傷鬲者統傷五藏，中字非只中部，故有鬲與脾腎處之銓釋。

五、布幪

刺胸腹者。必以布幪著之。乃從單布上刺。刺之不愈。復刺。刺鍼必肅。刺腫搖鍼。經刺勿搖。此刺之道也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必以布幪著之，乃從單布上刺」新校正云：「按別本，一作幪，又作撤，」幪王氏張氏兩注，均釋爲定，馬氏釋爲中，且曰著之胸腹之間，無論其費解，然字書都無此釋。幪玉篇脛行滕也，即今軍人之裹腿，既曰以布，又何取乎行滕，按行滕爲物，大都質品粗厚，就下句單布上刺視之，似不指此。撤集韻音驍，

注遮也，依集韻釋，文從義順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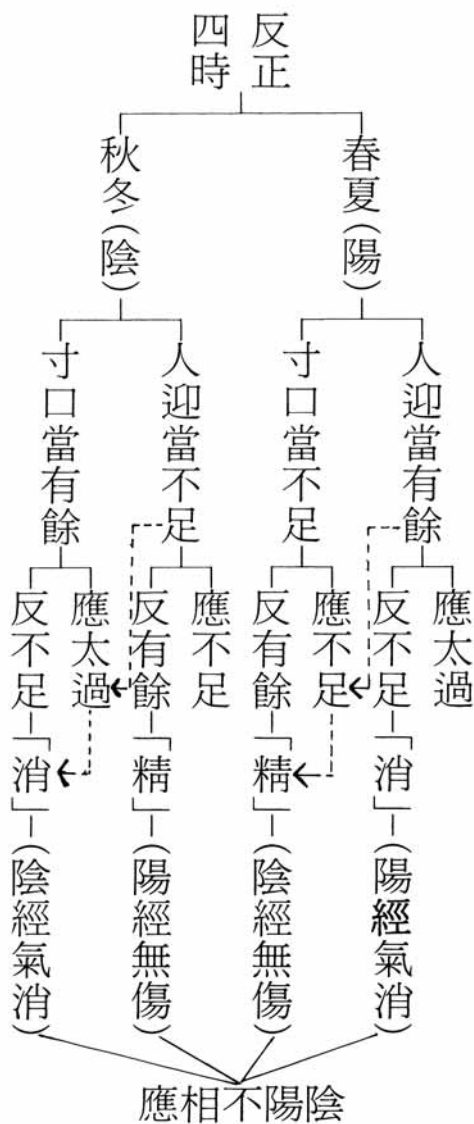
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

一、有餘為精不足為消不足為精有餘為消

岐伯曰。反四時者。有餘為精。不足為消。應太過不足為精。應不足有餘為消。陰陽不相應。病名曰關格。

【捋見】 脈要精微論。「反四時者」至「病名曰關格」。此段文義，明言脈與四時之反正，釋而清晰，能圓其說，馬元臺氏之注，似有之矣。其提出左人迎右寸口，以配陽春夏陰秋冬，脈與時合為正，脈與時違為反，精謂陰陽經之氣強盛，消謂陰陽經之氣衰損，反者是不相應，名曰關格。余從其說，惟微感其文綜錯，特為製表以明，則易辨矣。「有餘為精」二句，義自豁顯，應太過反不足為精

二句，文即涉晦，茲依馬氏之意，簡以出之，春夏人迎應太過，而反使應不足之寸口得其精，寸口應不足，而反使應有餘之人迎得其消，秋冬人迎寸口之義亦準乎此，故下文謂陰陽不相應，名病關格。又「精」於此，應讀婧音，集韻子正切，注強也。



此處一段，共為七句，前無問者，或有錯簡，不然，即是自說。最

難解者：「不足爲精，有餘爲消」二句。前人於此，或略而不言，或繁而辭費，求解而益增惑。茲逐句而釋，似較簡明：反四時者一句，乃謂春夏陽脈有餘，忽陰有餘，此時陰脈應不足，忽而太過，故曰反也。有餘爲精二句，係注釋與定名，曰精即強盛也，曰消即衰弱也。應太過不足爲精二句，是解其理，此二句讀法，皆以上三字一讀。義謂春夏陽脈應太過，而爲應不足之陰脈反加精強，此時陰脈應不足，而爲應有餘之陽脈，反形消弱。陰陽不相應二句，是其結論，上句病因，下句病名也。

二、脈其四時動奈何五者問答

帝曰。脈其四時動奈何。知病之所在奈何。知病之所變奈何。知病乍在內奈何。知病乍在外奈何。請問此五者。可得聞乎。岐伯曰。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。萬物之外。六合

之內。天地之變。陰陽之應。彼春之煖。爲夏之暑。彼秋之忿。爲冬之怒。四時之動脈與之上下。以春應中規。夏應中矩。秋應中衡。冬應中權。是故冬至四十五日。陽氣微上。陰氣微下。夏至四十五日。陰氣微上。陽氣微下。陰陽有時。與脈爲期。期而相失。知脈所分。分之有期。故知死時。微妙在脈……是故聲合五音。色合五行。脈合陰陽。

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。陽盛則夢大火燔灼。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。上盛則夢飛。下盛則夢墮。甚飽則夢予。甚饑則夢取。肝氣盛。則夢怒。肺氣甚。則夢哭。短蟲多。則夢聚衆。長蟲多。則夢相擊毀傷。是故持脈有道。虛靜爲保。春日浮。如魚之遊在波。夏日

在膚。泛泛乎萬物有餘。秋日下膚。蟄蟲將去。冬日在骨。蟄蟲周密。君子居室。故曰。知內者。按而紀之。知外者。終而始之。此六者持脈之大法。

心脈搏堅而長。當病舌卷不能言。當栗而散者。當消環自己。……腎脈搏堅而長。其色黃而赤者。病當折腰。其栗而散者。當病少血。至今不復也。

【杼見】 本論。帝以五事發問，曰脈其四時動，曰知病之所在，曰知病之所變，曰知病乍在內，曰知病乍在外，各曰奈何？岐伯所答，豈能置此言他，但其所答，有事項，有理論，文較複雜耳，實非儻侗含混，而不條目。自與天運轉大也起，至脈合陰陽止，此一段，是答脈其四時動也。自陰盛則夢大水恐懼起，至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止，此之一段，是答知病之所在也。自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

起，至知外者終而始之止，此之一段，是答知病在內在外兩問也。自心脈搏堅而長起，至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止，此之一段，是答知病之所變也。

三、中規中矩中衡中權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春應中規，夏應中矩，秋應中衡，冬應中權。」規矩衡權等物，狀脈之象也。注家釋權，沈石下垂，尙能體會，餘則縹緲難索矣。如以規爲圓象滑，以矩爲方象正洪盛，以衡爲平，象輕澈而散等，反不若直言滑洪濇沈，思而易知，加以喻辭，轉而晦暗，豈本論之義，此釋注之誤也。竊觀諸器之狀，略悟設喻之由，規器圓輕按則在指下，重按則流走他處，故取規圓轉，狀其滑也。矩即曲尺，橫頭短而豎身長，取矩形長，狀洪盛也。衡懸以權，徐徐推使進退，求前後互不低昂，而得乎中，取衡徐推得中，狀平

濇也。然中國尙文，文好取偶，故提規必配矩，說衡必帶權，亦少
有以文害義之嫌，惟善讀者，宜索其義，得不取櫝遺珠，其庶矣。

四、心脈急少腹有形胃脈實脹虛泄

帝曰。診得心脈而急。此爲何病。病形如何。岐伯曰。病
名心疝。少腹當有形也。帝曰。何以言之。岐伯曰。心爲
牡臟。小腸爲之使。故曰少腹當有形也。

帝曰。診得胃脈。病形何如。岐伯曰。胃脈實則脹。虛則
泄。帝曰。病成而變。何謂也。岐伯曰。風成爲寒熱。痺
成爲消中。厥成爲巔疾。久風爲飧泄。脈風成爲癘。病之
變化。不可勝數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診得心脈而急，少腹當有形，診得胃脈，實則脹

，虛則泄。」少腹有形，小腸病也，實脹虛泄，脾之病也，此明表裏相關，脈氣相通，病表則亦影響於裏，醫裏則必有益於表也。僅言一藏一府，不過舉此例餘，非只此二藏府如是，其他藏府無不如是，所以舉斯二者，以其各爲藏府之宗也。心爲諸藏之君，胃氣乃五藏之本，但舉二宗，餘該之矣。

平人氣象論第十八

一、間藏

脈從陰陽。病易已。脈逆陰陽。病難已。脈得四時之順。曰病无他。脈反四時。及不間藏。曰難已。

【杼見】平人氣象論：「脈反四時，及不間藏，曰難已。」所謂間藏者，注家各有紛歧，往往失於深求，致易解者反晦。間者隔也，

藏者諸藏也，間藏者一藏居中，阻隔甲乙二藏之剋制也。此如兩軍交鋒，有第三者居中緩衝，俾戰危得解，而弱方不致大傷也，間藏如是，故病者貴乎有此。例肝脾兩藏，而有剋制，肝爲勝藏，其病直傳不勝之脾，病當加重，醫亦難醫。倘肝病不傳入脾，而傳於所生之心，是心爲肝脾之間隔，不使有所剋也，以順生論，肝木心火，心火生脾土，而心正居肝脾之間也，故曰間藏，得此者病易已。或肝病不傳於心，而傳肺金腎水，皆謂之逆，不曰間藏也。五藏皆有間藏，類推可知。

玉機眞藏論篇第十九

一、弦鈞浮營四脈

黃帝問曰。春脈如弦。何如而弦。岐伯對曰。春脈者肝也

。東方木也。萬物之所以始生也。故其氣來稟弱。輕虛而滑。端直而長。故曰弦。反此者病。帝曰。何如而反。岐伯曰。其氣來實而強。此謂太過。病在外。其氣來不實而微。此謂不及。病在中。帝曰。春脈太過與不及。其病皆何如。岐伯曰。太過則令人善忘。忽忽眩冒而顛疾。其不及。則令人胸痛引背。下則兩脇胛滿。

帝曰善。夏脈如鉤。何如而鉤。岐伯曰。夏脈者心也。南方火也。萬物之所以盛長也。故其氣來盛去衰。故曰鉤。反此者病。帝曰。何如而反。岐伯曰。其氣來盛去亦盛。此謂太過。病在外。其氣來不盛去反盛。此謂不及。病在中。帝曰。夏脈太過與不及。其病皆何如。岐伯曰。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。爲浸淫。其不及則令人煩心。上見欬

唾。下爲氣泄。

帝曰善。秋脈如浮。何如而浮。岐伯曰。秋脈者肺也。西方金也。萬物之所以收成也。故其氣來輕虛以浮。來急去散。故曰浮。反此者病。帝曰。何如而反。岐伯曰。其氣來毛而中央堅。兩旁虛。此謂太過。病在外。其氣來毛而微。此謂不及。病在中。帝曰。秋脈太過與不及。其病皆何如。岐伯曰。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。慍慍然。其不及。則令人喘。呼吸少氣而欬。上氣見血。下聞病音。帝曰善。冬脈如營。何如而營。岐伯曰。冬脈者腎也。北方水也。萬物之所以合藏也。故其氣來沈以搏。故曰營。反此者病。帝曰。何如而反。岐伯曰。其氣來如彈石者。此謂太過。病在外。其去如數者。此謂不及。病在中。帝

曰。冬脈太過與不及。其病皆何如。岐伯曰。太過則令人解，依脊脈痛而少氣不欲言。其不及。則令人心懸如病飢。眇中清。脊中痛。少腹滿。小便變。帝曰善。

【抒見】 玉機真藏論。岐黃論四季脈象，弦鉤浮營，雖散見各篇，而平人氣象論及此，譬喻解釋，較爲豁顯，糾正粗工，至爲鉅重，此數種脈，必先得其本象，而後再察平與病，復言過與不及，是先以本象爲準，方知現變之一焉。春弦只曰端直，曰如揭長竿末稍，而世言弦者，必加強勁則誤矣。夏鉤曰來盛去衰，帶鉤兩端，一寬一窄，一直一曲，盛喻寬曲，衰喻窄直，曲喻鐵可彎鉤，狀其雖盛寬而能柔和，直如弩末不穿，狀其雖衰窄而不枉撓，而世言鉤者，但稱彎曲，一指求抑三指求歛，不能無惑。秋浮曰輕虛以浮，來急去散，而有解秋浮爲毛，謂「草木花葉，皆秋而落，其枝獨存，若毫毛也。」枝若毫毛，象並不似，脈要精微論，論曰「春日浮」再

如在表之症，其脈亦浮，凡此數種，豈曰無別，而所別者，在輕虛來急去散，自不同於春脈魚游，亦不同於表症洪數。冬營曰沈以搏，即精微論之君子居室。再去脈如數，馬氏釋爲如數物然，亦有作細作促者，均嫌曲折，數實爲遲之反，謂其去疾而已矣。

二、弦鉤浮營與規矩衡權及毛石

【杼見】 本論。四季之脈，曰如弦鉤浮營。脈要精微論。曰應規矩衡權。平人氣象論。曰微弦鉤毛石。一經之說，何其異耶？細玩三處，起首之字，曰應、曰如、曰微，可悟其意，應者當其正常也，如者有異所象也，微者異而不甚也，是如與微，皆非常脈，乃四時轉易，感觸播動之態，以非常而輕微，不作病論，然亦有分寸申縮，浮營者衡權之微變，毛石者衡權之顯變也。蓋春夏生長，陽盛而變輕，秋冬收藏，陽衰而變顯耳。故論曰：如弦鉤浮營，反此者病

，如何而反，過與不及也。論曰：微弦鉤毛石，多甚則病，但則死矣。至規矩衡權，則無過與不及，多甚但之辭，是以知獨此正常，餘皆異也。

三、重強

帝曰。四時之序。從逆之變異也。然脾脈獨何主。岐伯曰。脾脈者土也。孤藏以灌四旁者也。帝曰。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。岐伯曰。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。帝曰。惡者如何可見。岐伯曰。其來如水之流者。此爲太過病在外。如鳥之喙者。此謂不及病在中。帝曰。夫子言脾爲孤藏。中央土以灌四旁。其太過與不及。其病皆何如。岐伯曰。太過。則令人四肢不舉。其不及。則令人九竅不通。名曰

重強。

【杼見】 本論。脾脈一節，不及令人九竅不通，「名曰重強。」釋者多以強爲剛解，亦知文義難通，蓋不及矣，又何剛焉，遂曰脾弱而胃強也，或謂是邪強也，皆不免於迂曲附會。論曰：「脾脈者土也，孤藏以灌四旁者也。」四旁喻餘四藏，謂脾之氣，輸於四藏，始各得其和善也。又曰：「如鳥之喙者，此謂不及，病在中。」易曰：「艮黔喙之屬。」艮土也，鳥善以喙止物，喻脾不及，濡滯不行四藏，五藏各開竅於上下九陰，脾氣濡滯，故九竅不通。脾自不和，四藏因以不和，故曰重強。按集韻、韻會、正韻，強其亮切，彊去聲，韻會注：「木強不柔和也。」重強者，脾氣不及，滯而木強，四藏少奉，塞而木強，是謂重藏木強也。

四、五藏受氣於所生及舍於所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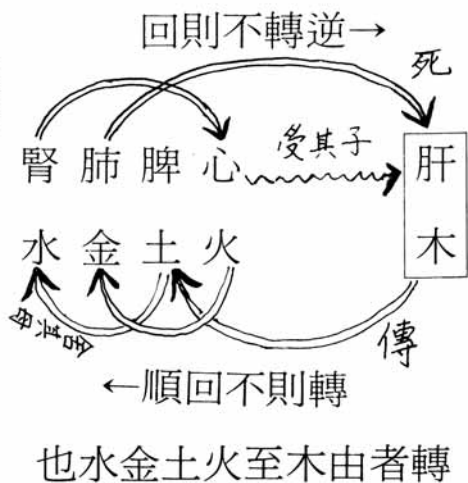
帝瞿然而起。再拜而稽首曰。善。吾得脈之大要。天下至數。五色脈變。揆度奇恆。道在于一。神轉不回。回則不轉。乃失其機。至數之要。迫近以微。著之玉版。藏之藏府。每旦讀之。名曰玉機。

五藏受氣於其所生。傳之於其所勝。氣舍于其所生。死于其所不勝。病之且死。必先傳行。至其所不勝。病乃死。言此氣之逆行也故死。

肝受氣于心。傳之于脾。氣舍于腎。至肺而死。心受氣于脾。傳之于肺。氣舍于肝。至腎而死。脾受氣于肺。傳之于腎。氣舍于心。至肝而死。肺受氣于腎。傳之于肝。氣

舍于脾。至心而死。腎受氣于肝。傳之于心，氣舍于肺。至脾而死。此皆逆死也。一日一夜。五分之。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。

【杼見】 本論：「五藏受氣於其所生，傳之於其所勝，氣舍於其所生，死於其所不勝。」受舍皆稱所生，難乎別其母子，下文雖分言五藏，母子已明，惟所生兩用，必有乎解，文始得通。竊謂受所生者，指此藏所生之物，則是子矣，舍所生者，指此藏所生之本，則是母矣。受傳舍死，實皆是傳，而別以四名，自有寓意。受死易解，舍字云何？舍者息義，言可得息緩也。例如肝受病氣於子心，不愈傳之於所勝脾，病即深矣，不愈脾又傳腎，則益深矣，反而不危，僅減其奉生之氣而已。肝所不勝者金耳，但由腎而心，由心而肺，由肺剋肝，始至死期，是肝病之腎，有息緩之機，故曰舍。（表圖明之）



注明

(一) 受氣所生，氣舍所生，二所生其一指母，其一指子，名詞是一，則易混淆。茲於此表，直稱母子，受氣句曰「於其子」，氣舍句曰「於其母」。求其有別，非敢擅改經也。

(二) 「轉則不回」之轉，言轉所生處。即木行乘火，金行乘水之順也，順則生生而轉，不致奇變矣。

附號說明

↓ 神回轉順逆

↓ 受病氣

↓ 傳所勝

□ 受病之藏

(一)「回則不轉」之回，言回於生來處。即水行乘金，心行乘肝之逆也，逆則出變不生，而出剋制一途，故傳所勝者矣。

五、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

然其卒發者。不必治其傳。或其傳化有不以次。不以次入者。憂恐悲喜怒。今不得以其次。故令人有大病矣。因而喜大。虛則腎氣乘矣。怒則肝氣乘矣。悲則肺氣乘矣。恐則脾氣乘矣。憂則心氣乘矣。此其道也。故病有五。五五二十五變。及其傳化傳乘之名也。

【揅見】 本論。古書錯簡，往往有之，不得其講，不妨闕疑，若紆求之，其義愈澀，如本論「怒則肝氣乘矣，悲則肺氣乘矣。」上句頭上安頭，或釋曰：「肝氣乘脾」讀與下四乘文氣不律，或釋曰：

「如外因於邪，始傷皮毛，內舍於肺，肺因傳之肝，肝傳之脾。」甚紆文亦不律。又五藏之志，脾主思而無悲字，並疑悲乃思悞，疑未解而釋，言自不順矣。竊以本論，有「或其傳化，有不以次，不以次入者，憂恐悲喜怒。」是五乘之前，先有五名之綱，再陰陽應象大論，有「人有五藏化五氣，以生喜怒悲憂恐。」又有「肝在志爲怒，心在志爲喜，脾在志爲思，肺在志爲憂，腎在志爲恐。」之句，是兩篇言化悲皆同，而與五志之思異也，至後天元紀大論，卻有「人有五藏化五氣，以生喜怒思憂恐」之句，是與前兩篇之悲異，而與五志之思合也。統而觀之，將何以解？曰：心肝肺腎之喜怒憂恐，皆爲思之所感而發，脾之悲亦爲思感而發。天元紀大論曰思，是就其志而言，狀其常也。陰陽應象及玉機真藏曰悲，是就其氣而言，狀其發也。各明一義，細玩自得。至於怒則肝乘，悲則肺乘，而肺肝時連用之，字形易混，或曰，肺肝互錯，易之則文從義順

，語可信也。

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

一、病風者以日夕死

帝曰。冬陰夏陽奈何。岐伯曰。九候之脈。皆沈細懸絕者。爲陰主冬。故以夜半死。盛燥喘數者。爲陽主夏。故以日中死。是故寒熱病者。以平旦死。熱中及熱病者。以日中死。病風者。以日夕死。病水者。以夜半死。其脈乍疏乍數。乍遲乍疾者。日乘四季死。

【杼見】 三部九候論。論病之死，如九候皆沈細，爲陰主冬，夜半死，盛燥爲陽主夏，日中死，寒熱平旦死，熱中等，亦日中死，病

水亦夜半死，脈乍疏數遲疾，日乘四季死。是皆以陰陽太過而病，值其同氣之時，增其太過之分，加重其病故死，未云五行生剋關係。至風病則曰：「病風者，以日夕死。」注者有釋金氣剋木，有釋卯酉相沖，非不成理，但與全段之文不律。竊謂仍以同氣增過，釋之爲順，蓋風八表皆生，非同五行專司一方。按陰陽應象大論曰：「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。」藏氣法時論：「病在肝」起於春，禁當風。」據此則知病風夕死之意。是風生者木，而非木能生風，又知病風，非畏於木，而畏加重其風，故時平旦不死，若平旦當風，則爲所禁矣。子午有風，害而不甚，日夕之風，是東方所不勝故死，死之主因，仍屬於風也。

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

一、三陽藏獨至

太陽藏獨至。厥喘虛氣逆。是陰不足。陽有餘也。表裡當俱瀉。取之下俞。陽明藏獨至。是陽氣重并也。當瀉陽補陰。取之下俞。少陽藏獨至。是厥氣也。蹻前卒大。取之下俞。

【杼見】 經脈別論。「太陽藏獨至」「陽明藏獨至」「少陽藏獨至」等，乃指足三陽也。以其「獨至」有疑，遂將獨字釋盛，反形紆曲。此承前篇而來，乃診下部之三部，以文有取之下俞，故知其是也。按三部九候論篇，診斷下部，必左手上課五寸而按，右手當踝而彈，文有「一候後則病，二候後則病甚，三候後則病危，所謂後者，應不俱也。」不俱是不俱應彈而至，其應彈至者，故稱曰獨也。

。然此尙只論脈，似亦不能驟斷，是以獨至之下，更舉病證標明，太陽藏獨至，接有喘虛氣逆，少陽獨至，接有蹻前卒大。雖未言陽明之證，以陽明乃二陽所并，可推二陽之狀，參以斷之，應亦不差，脈證俱合，是真獨至。

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

一、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

脾病者。身重善肌。肉痿足不收。行善癭。脚下痛。虛則腹滿腸鳴。飧泄食不化。取其經。太陰陽明少陰血者。

【捭見】 藏氣法時論：「脾病者，身重善肌，肉痿足不收，行善癭，脚下痛。」甲乙經本肌作飢，內經各本均作肌，以其難解，故引甲乙經證其訛。然甲乙經之字，是否以其難讀，有人更易，俱不可

考。竊意此係句讀之錯，不必妄改文字，若作「身重」「善肌肉痿」。「足不收」讀之，則文從字順矣。

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

一、陰出之陽

五邪所見。春得秋脈。夏得冬脈。長夏得春脈。秋得夏脈。冬得長夏脈。名曰陰出之陽。病善怒不治。

【揅見】 宣明五氣篇：「五邪所見，春得秋脈，至冬得長夏脈，名曰陰出之陽。」此處陰陽，乃指天地隱顯，天時春夏陽也，秋冬陰也，地行木火陽也，金水陰也。若天時自體相較，當其令而顯者陽，而隱者陰，如秋冬顯現可曰陽，春夏隱去可曰陰。地行自較，亦以隱顯之勢，稱陰稱陽，理無二致。然天與地，兩者相較，則天總

曰陽，地總曰陰矣。是陰陽二字，本無固定，隨時相較，代名而已。本節所言春夏秋冬之季，天時之陽也，所言弦鈞毛石之脈，地行之陰也。當其陽顯正時，忽得陰隱非脈，是陰出之陽者，陰脈出現於陽時也。

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

一、先度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

欲知背俞。先度其兩乳間。中折之。更以他草度去半已。即以兩隅相拄也。乃舉以度其背。令其一隅居上。齊脊大椎。兩隅在下。當其下隅者。肺之俞也。復下一度。心之俞也。復下一度。左角。肝之俞也。右角。脾之俞也。復

下一度。腎之俞也。是謂五藏之俞。灸刺之度也。

【揅見】 血氣形志篇。求背俞法，量乳取則，吳鶴臯曰：「此取五藏俞法，與甲乙經不合，蓋古人別一法者也。」法雖有異，而俞不能有變，王玄子曰：「九椎之旁，乃肝俞也，經云腎俞，未究其源。」馬元臺曰：「復將上隅拄第七椎間，其下兩隅，乃腎俞穴也。」俞穴之爭，起於推度不定，推度不定，格於折草之法不明，若折草法明，事即思過半矣。而折草之文，似有錯簡，各注釋家，故不一辭。王釋之曰：「草量乳間，四分去一，使斜與橫等，折爲三隅。」原文只言中折之，更以他草度去半，他草度，取原草中折爲二者之一爲則，去半，是將此二分之一草，再去一半，此三支草，自是二長一短。王言四分去一，折爲三隅，是三支草，皆如是折，義與原文，理欠符合。又有人釋，草度去半，乃取另草，依乳中折二之草，皆謂半度，取半作準。味之文能通順，如是而論，則三草度

同，事實則與前二說有異。馬元臺曰：「他草量其去半之中，即對半摺之。」似同二長一短之說，但文晦暗，究何主張，不能遽斷。此節若非錯簡，或有脫文，觀開首「中折之」句，已感突兀難解。

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

一、鹽之味鹹至是謂壞府

黃帝問曰。天覆地載。萬物悉備。莫貴於人。人以天地之氣生。四時之法成。君王衆庶。盡欲全形。形之疾病。莫知其情。留淫日深。著於骨髓。心私慮之。余欲鍼除其疾病。爲之奈何。

岐伯對曰。夫鹽之味鹹者。其氣令器津泄。絃絕者其音嘶

敗。木敷者其葉發。病深者其聲噦。人有此三者。是謂壞府。毒藥無治。短鍼無取。此皆絕皮傷肉。血氣爭黑。

【抒見】 寶命全形論：「夫鹽之味鹹者至是謂壞府」七句，乃答以上「形之疾病，莫知其情」二句。言人之病，留淫於內，必有象現於外，不知者衆工也。鹽鹹木敷三句，借物喻病象也，句須從上下兩截看，上言物下則言象。津液者，凡盜汗遺溺口涎涕淚等皆屬之。聲嘶者，凡聲重失音嗄音嘶喝等皆屬之。葉發者，精華發泄之謂，如伐折之木，必有花葉最後一發。此上者所舉，皆淫內敗外者也。然或望有慧轉，及可支持歲月，所以者何，以其尚有胃府之氣，與以供給，不致遽絕。若留深噦現，是胃府已壞，則非鍼藥能爲矣，故在早鑿形知情。

二、一日治神至五曰腑藏血氣之診

帝曰。人生有形。不離陰陽。天地合氣。別爲九野。分爲四時。月有大小。日有短長。萬物並至。不可勝量。虛寔喏吟。敢問其方。

岐伯曰。木得金而伐。火得水而滅。土得木而達。金得火而缺。水得土而絕。萬物盡然。不可勝竭。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。黔首共餘食。莫之知也。一曰治神。二曰知養身。三曰知毒藥爲眞。四曰制砭石小大。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。五法俱立。各有所先。今末世之制也。虛者寔之。滿者泄之。此皆衆工所共知也。若夫法天則地。隨應而動。和之者若響。隨之者若影。道無鬼神。獨來獨往。

【杼見】 本論。其一二所言，乃治本固基之術，其三、四所言，乃藥物工具之用，其五所言，知所病處及生死期。未言醫者自身，循文可見。若云一二言醫自治，則紆而不順。夫醫必不病，而後始醫人病，必先自治，而後治病，是其原則，開卷已屢言之矣。豈曰此處如此，而無處不如此耶。

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

一、八正虛邪八風虛邪

帝曰。星辰八正何候。岐伯曰。星辰者。所以制日月之行也。八正者。所以候八風之虛邪。以時至者也。四時者。所以分春夏秋冬夏之氣所在。以時調之也。八正之虛邪。而

避之勿犯也。以身之虛。而逢天之虛。兩虛相感。而氣至骨。入則傷五藏。工候救之。弗能傷也。故曰。天忌。不可不知也。

虛邪者。八正之虛邪氣也。正邪者。身形若用力汗出。腠理開。逢虛風。其中人也微。故莫知其情。莫見其形。上工救其萌芽。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。盡調不敗而救之。故曰上工。下工救其已成。救其已敗。救其已成者。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。因病而敗之也。

【揅見】 八正神明論：「八正之虛邪，而避之勿犯也。」論中言虛邪之處，有處言風，如「所以候八風之虛邪」，有處言氣，如「八正之虛邪氣也」，氣與風原是一事，不過有顯微之別耳。感覺流動之力，顯而著者曰風，但覺涼溫寒熱之度者曰氣。風氣稱邪，皆因

不得時正，四時八節，氣按八方而生，時與方違，乃天時不健，不能應時，不健謂虛，不應曰邪，論中名曰「天虛」，即八風之虛邪矣。再八節之前五後五，時氣天然不足，亦謂天虛。正當節時，氣候不健，不能抗不勝方之氣，不能制所勝方之氣，則此兩方所來之風，皆是風邪，氣是氣邪，應避勿犯。

離合眞邪論篇第二十七

一、大氣

吸則內鍼。無令氣忤。靜以久留。無令邪布。吸則轉鍼。以得氣爲故。候呼引鍼。呼盡乃去。大氣皆出。故命曰瀉。

呼盡內鍼。靜以久留。以氣至爲故。如待所貴不知日暮。其氣以至。適而自護。候吸引鍼。氣不得出。各在其處。推闔其門。令神氣存。大氣留止。故命曰補。

真氣者。經氣也。經氣大虛。故曰其來不可逢。此之謂也。故曰：候邪不審。大氣已過。瀉之則真氣脫。脫則不復。邪氣復至。而病益畜。故曰其往之不可追。此之謂也。

【杼見】 離合真邪論：「大氣皆出，故命曰瀉。」又「大氣留止，故命曰補。」又「大氣已過，瀉之則真氣脫」。本論「大氣」三處，而講不同，一與三謂「大氣」是邪，二謂「大氣」是真，不過按上下文之意，測度而言，然「大氣」二字，未少變化，終欠暢達，易招悞會。

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

一、脈實滿及春秋生冬夏死

帝曰。脈實滿。手足寒。頭熱。何如。岐伯曰。春秋則生。冬夏則死。

【揅見】 通評虛實論：「脈實滿，手足寒，頭熱，何如？岐伯曰，春秋則生，冬夏則死。」腎與膀胱，表裏互資，陰陽並交，咸主生氣，必陰平陽秘，營衛乃治。脈實者，爲陰氣充於外，脈滿者，爲陽氣溢於外，陰陽錯亂不守，故脈實且滿也。所現之病，自然陰陽不律，而有手足寒之陰象，又有頭熱之陽象，是不能陰平陽秘調和，離而各趨其極。天地之氣，亦生亦殺，在法其時，使得其調。此病遇陽盛之時，因真陽已溢於外，病固不宜，遇陰極之時，因真陰已充於外，病亦非宜，冬夏陰極陽盛之候，二逆故死。春秋半陰半

陽，氣得調和，既不加重偏勢，乃可曰生。

太陰陽明篇第二十九

一、脾治中央長四藏不得主時等

帝曰。脾不主時。何也。岐伯曰。脾者土也。治中央。常以四時長四藏。各十八日寄治。不得獨主於時也。脾藏者。常著胃土之精也。土者。生萬物而法天地。故上下至頭足。不得主時也。

【捋見】 太陰陽明論篇：「脾者土也，治中央，常以四時長四藏。

「長者尊上之義，非長養發展之謂也。四時各得三月，曰孟仲季，季月有四，爲地支之辰未戌丑，皆是土運，故辰爲夏長，未爲秋長

，戌爲冬長，丑爲春長。「各十八日寄治」者，茲以春時爲例，季月雖土，而春生於東，行本屬木，二力交互，必有分疆，每一時有六節，春末二節，爲清明穀雨，皆已處辰月土中，此春氣之末，木力已微，清明節末三日，土旺治令，穀雨之木，已成強弩之末，力已歸化土之疆域矣。故曰十八日寄治。餘三時，理可類推。「上下至頭足，不得主時」者，上下四肢，受氣陽明，分辰未戌丑，出寄四隅，等於巡撫使者，傳寄中央之命，而四方之政，無不皆出中央，故脾居中樞爲長，而不偏任方時。

熱論篇第三十一

一、兩感於寒

黃帝問曰。今夫熱病者。皆傷寒之類也。或愈或死。其死

皆以六七日之間。其愈皆十日以上者何也。不知其解。願聞其故。岐伯對曰。巨陽者。諸陽之屬也。其脈連於風府。故爲諸陽主氣也。人之傷于寒也。則爲病熱。熱雖甚不死。其兩感於寒而病者。故不免於死。

帝曰。願聞其狀。岐伯曰。傷寒一日。巨陽受之。故頭項痛。腰脊強。二日陽明受之。陽明主肉。其脈挾鼻絡於目。故身熱目疼而鼻乾。不得臥也。三日少陽受之。少陽主膽。其脈循脇絡於耳。故胸脇痛而耳聾。三陽經絡皆受其病。而未入於藏者。故可汗而已。四日太陰受之。太陰脈布胃中。絡於噤。故腹滿而噤乾。五日少陰受之。少陰脈貫腎。絡於肺。繫舌本。故口燥舌乾而渴。六日厥陰受之。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。故煩滿而囊縮。三陰三陽五藏

六腑皆受病。榮衛不行。五藏不通。則死矣。其不兩感於寒者。七日巨陽病衰。頭痛少愈。八日陽明病衰。身熱少愈。九日少陽病衰。耳聾微聞。十日太陰病衰。腹減如故。則思飲食。十一日少陰病衰。渴止不滿。舌乾已而嚏。十二日厥陰病衰。囊縱。少腹微下。大氣皆去。病日已矣。

帝曰。其病兩感於寒者。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。岐伯曰。兩感於寒者。病一日。則巨陽與少陰俱病。則頭痛口乾而煩滿。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。則腹滿身熱。不欲食。譫語。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。則耳聾囊縮而厥。水漿不入。不知人。六日死。

【杼見】 同篇：「其兩感於寒而病者」其事有二，一者傷寒傳經，

一日巨陽，二日陽明，各有所現之證，遞至六日厥陰，所現之病俱在，藏與府證同俱，是兩感矣。二者「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」亦是兩感於寒，兩感雖同，生死之機則異矣。前者巨陽三傳而至太陰，設下傳之時，而以上之經病減，則是吉象，縱不減，尙待七日之轉機。後者表裏同病，三日而六經之病全俱，同感難得同減，自屬不治之症矣。

二、時有所遺

帝曰。熱病已愈。時有所遺者何也。岐伯曰。諸遺者。熱甚而強食之。故有所遺也。若此者。皆病已衰。而熱有所藏。因其穀氣相薄。兩熱相合。故有所遺也。帝曰。善。治遺奈何。岐伯曰。視其虛實。調其逆從。可使必已矣。

帝曰。病熱當何禁之。岐伯曰。病熱少愈。食肉則復。多食則遺。此其禁也。

【杼見】 熱論篇：「帝曰熱病已愈，時有所遺者何也？岐伯曰諸遺者，熱甚而強食之，故有所遺也。」遺注家皆作留釋，固屬可從，若以病言，卻有未盡，若以字言，亦有他講。失覺失控，身漏液物，皆謂之遺，如遺矢遺溺遺精等。冷熱氣虛遺矢，盡知不贅，遺溺之症，有「肺氣虛熱」「發熱或閉或遺」「熱甚廷孔鬱結，神無所用，不能收禁者」「膀胱虛熱」等因。遺精之症，有「脾胃氣化不清，溼熱分注膀胱，竅阻火動。」「君火不寧」「相火亢盛」等因。熱甚強食，熱愈多食，而遺矢溺精，皆能致之，遺只解爲留熱，似未盡也。細玩經文，時有所遺之時字，及諸遺者之諸字，不僅作遺留釋，理文兩相契合。

刺熱篇第三十二

一、其逆則頭痛員員

肝熱病者。小便先黃。腹痛。多臥身熱。熱爭。則狂言及驚。脇滿痛。手足躁。不得安臥。庚辛甚。甲乙大汗。氣逆。則庚辛死。刺足厥陰少陽。其逆則頭痛員員。脈引衝頭也。

【捋見】 刺熱篇：「其逆則頭痛員員」字書員數也，辭源釋員員闕也，但未注明出處，雖可曲解，無徵不足爲信，王注謂「似急也」意亦難顯，若以闕釋，設喻勉強解之，假捉鳥獸，閉之藩籠，彼思出之，則奔突四觸，此闕使之然，故曰似急。然何若依數字義，作時重時減解，不較易明瞭乎？且亦不背症象，蓋下文云：「脈引衝

頭也」既云脈引衝頭，顯可知矣。脈則搏動不停，時來時去，引之上衝則加重，去而不引則減輕，頭痛員員，脈數引衝使然也。

病能論篇第四十六

一、人迎脈

黃帝問曰。人病胃脘癱者。診當如何。岐伯對曰。診此者當候胃脈。其脈當沈細。沈細者氣逆。逆者人迎甚盛。甚盛則熱。人迎者胃脈也。逆而盛。則熱聚于胃口而不行。故胃脘爲癱也。

【杼見】 「人迎」之脈有二：一左手寸部，二結喉兩旁，一寸五分，仰而取之，爲足陽明胃經，此篇所言者，乃第二者。今日診脈，

三部九候已廢而不用，只取兩手，右手之關，候脾與胃，從權從衆從今，久經公認，暫置不言，若改變其名，則生悞會矣。蓋胃經確爲足陽明也，張氏於「診此者，當候胃脈」之句，注云：「胃脈者，手太陰之右關脈也。」諒此是語病而已，決非直認胃爲手太陰經，故代張氏，表而解之。

二、人不能懸其病

帝曰善。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。何也。岐伯曰。藏有所傷。及精有所之。寄則安。故人不能懸其病也。

【杼見】病能論：「故人不能懸其病也。」懸者，物懸空中，不得安置其處也。如上脘生癰，向下而垂，曰懸癰，飲水流於脅下，不歸化於膀胱，欬痛引吐，曰懸飲，皆形容其空懸之狀。此處臥不得安，伯曰：「藏有所傷，及精有所之，寄則安。」胃府水穀之精，

分輸五藏，而有傷者，不受其精，拒其寄也，是以有病，故曰「懸其病也。」

大奇論篇第四十八

一、脈至如華

脈至如華者。令人善恐。不欲坐臥。行立常聽。是小腸氣予不足也。季秋而死。

【杼見】 大奇論篇：「脈至如華者，令人善恐。」華字王玄子注「謂如華虛弱」，張隱庵注「如華之輕微也」，皆未說明華爲何物，不過僂侷推過而已。至馬元臺則曰「似草木之華，按之無本也。」較爲顯明，直指爲植物所開之花矣，惟花萬類不同，固多柔弱，然確有異處，牡丹芍藥，層層疊疊，荷則葩散而疏，菊則細密合聚，

梅則葩輕蕊堅。究謂何種？

脈解篇第四十九

一、三陰三陽位次之異

太陽所謂腫腰脰痛者。正月太陽寅。寅。太陽也。正月陽氣出在上。而陰氣盛陽。未得自次也。故腫腰脰痛也。少陽所謂心脇痛者。言少陽盛也。盛者。心之所表也。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。故心脇痛也。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。陽明者。午也。五月盛陽之陰也。陽盛而陰氣加之。故洒洒振寒也。太陰所謂病脹者。太陰。子也。十一月。萬物氣皆藏于中。

。故曰病脹。

少陰所謂腰痛者。少陰者。腎也。十月萬物陽氣皆傷。故腰痛也。

厥陰所謂癩疝。婦人少腹腫者。厥陰者。辰也。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。故爲癩疝。少腹腫也。

【杼見】 萬事萬物，皆不離乎陰陽，有天之陰陽，地之陰陽，人之陰陽。更有常有變有兼，綜錯複雜，不能執一。岐伯曰：「陰陽者數之可十，推之可百，數之可千，推之可萬。」所謂常者，寅木爲少陽膽，卯木厥陰肝。申金太陽大腸，酉金太陰肺等，乃人之藏腑陰陽也。本篇所言，天地之陰陽也。易經十數，固以奇偶別陰陽，尙以內外別陰陽，十數之前五爲內，後五爲外，前五以一陽爲首，後五以六陰爲首，故一六同居北方，而生成水，主冬時而用爲藏。所藏之一陽，曰太陽，太者元也，如太極太初太始之例，正月斗柄

指寅，爲春陽之始，名寅爲太陽者，水中所藏之太陽，初生得位，從原本立名也。五月午，爲夏陽之極盛，居南方廣明之鄉，名午爲陽明者，表明極廣大意也。九月戌，爲秋燥陽收將藏，有入胎之象，名戌爲少陽者，推及末後歸宿，而與之也。寅曰太陽，物有本末也，戌曰少陽，事有終始也。亥子曰少陰太陰，處時居方，爲冬爲北。辰曰厥陰，辰月前十二日，尙屬於厥陰肝木，三陰之次易知，不贅。

刺要論篇第五十

一、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

刺皮無傷肉。肉傷則內動脾。脾動則七十二日。四季之月病腹脹煩。不嗜食。

【捋見】 一年十二月，分爲四時，以五行屬之，例如春三月，東方孟仲寅卯爲木，季辰爲中央四支之土，但以出主東隅，不能離木範圍，故上月十二日，則爲木屬，後十八日，方正土位。其南西北之孟仲月，亦如之，未戌丑之季月，亦前後兩屬。必以先十二，後十八者，乃一年三百六十日，分五行配之，一行各佔七十二日，春孟仲六十日，加季十二日，木數得七十二也，夏秋冬之火、金、水亦復如是。四季月各得正位十八日，合之土亦七十二日也。

刺禁論篇第五十二

一、刺中肝五日死刺中肺三日死

刺中心。一日死。其動爲噫。刺中肝。五日死。其動爲語。
刺中腎。六日死。其動爲噦。刺中肺。三日死。其動爲

欬。刺中脾。十日死。其動爲吞。

【抒見】心爲二生，肝爲三生，腎爲六成，肺爲四生，脾爲十成。馬元臺疑三五兩字相似，此篇或係錯簡，應爲肝三日，肺五日，極有見地。竊以逆刺五藏，藏力厚者，可延至其成日死，力較薄者，至其生日，即絕氣而死矣。心爲君主，故不待二日，大地爲水土二行集體，其力皆厚，能各延至其成日死。張隱庵謂：「天主生，地主成」按河圖決不如是。又謂陽藏死于生，陰藏絕于成，於此亦不符合。按診要經終論。言刺一段，雖缺肝一條，肺之死明載五日。王注：「四金數畢，當至五日而死」與此合觀，全釋然矣。

刺志論篇第五十三

一、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

夫實者。氣入也。虛者。氣出也。氣實者熱也。氣虛者寒也。入實者。左手開鍼空也。入虛者。左手閉鍼空也。

【杼見】 刺志論。後段實者氣入，虛者氣出，語固渾淪，細玩下文，自得其旨。前人雖有注釋，理不圓者，可以不從，總以達爲寡過。若以病釋，症之實者，乃邪氣入居使然，症之虛者，乃真氣出亡使然。若以治釋，正氣虛，必使之實，應以熱氣補入之，邪氣實，必使之虛，應以寒氣瀉出之。

內經素問摘疑杼見